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be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D5N)

網址：<http://www.z-obeecom>

海外監管公佈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 條而作出。本公佈原本以中文編製，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為準。

以下所附是本公司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規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刊發的公告。

代表董事會

Z-Obe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世仁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世仁先生、王濤女士及呂尙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德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han Kam Loon 先生、郭燕軍先生、勞恆晃先生及Tham Wan Loong Jerome 先生。

公司代號	910948
公告序號	1
事實發生日	民國101年7月4日
公司名稱	Z-OBEE HOLDINGS LIMITED
主旨	自中華民國101年7月4日起更正Z-OBEE HOLDINGS LIMITED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出售存託財產通知書及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申請書內容及手續費匯款帳號及戶名。
發生依外國發行人所屬國及上市地國法令規定應即申報之重大情事	<p>符合條款-第二之二條第 25 款:</p> <p>事實發生日: 1010704</p> <p>發生事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信託業「擔任臺灣存託憑證存託機構」業務依據由原信託業法第 16 條第 3 款調整為同法第 17 條第 12 款「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自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更正 Z-OBEE HOLDINGS LIMITED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出售存託財產通知書及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申請書內容及手續費匯款帳號及戶名。 二. 匯款帳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901-54-034455-8」；戶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出售存託財產通知書及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申請書內容請詳其他處附加檔。
其他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通知書

(本表限集保公司帳簿劃撥戶使用)

存託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地址：台北市松壽路3號4樓
電話：(02)2722-2002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務代理機構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210號B1樓
電話：(02)2586-5859

集保帳號：□□□□□□□□□□

臺灣存託憑證參與發行公司(即發行公司)	Z-OBEE Holdings Limited
(1)申請兌回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	
(2)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	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臺幣 0.05 元整
(3)本次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應付手續費=(1)×(2) 惟持有人每筆註銷費不得低於新臺幣 2,500 元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應於填寫本表前將第(3)項應付手續費以電匯方式匯入以下存託機構指定帳戶，並須將匯款收據正本連同本表送交原開設集保帳號之證券商或保管機構，存託機構受理申請日期以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且存託機構收到應收取之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之日期為準。存託機構指定匯款帳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戶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901-54-034455-8」。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即立通知書人)茲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匯款收據正本及登錄上述申請兌回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之集保證券存摺(向保管機構開設集保帳戶者免附集保證券存摺，但其保管機構須認證該持有人保管專戶內確有上述申請兌回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依照存託機構與發行公司簽訂之存託契約規定，請求存託機構依據以下指示兌回臺灣存託憑證表彰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即存託財產)，兌回之存託財產將以下列方式處理：

1.存託財產交付對象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英文名稱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護照號碼/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通訊電話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通訊地址	

2.存託財產交付方式

存託機構將透過國外保管機構向存託財產上市(或上櫃)地國之證券集中保管機構辦理存託財產轉撥程序，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存託財產予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指定匯入劃撥帳戶如下：

持有人在新加坡經紀或託管商之帳號(Account No.)	
新加坡經紀或託管商代號(BIC Code)	

* 收件機構須確認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已檢附上述必備文件。

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確認本兌回存託財產通知書填寫內容無誤，並特此聲明確為上述指定匯入劃撥帳戶之最終受益人，即本請求兌回存託財產行為屬 NCBO 交易。若有違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賠償存託機構因此遭受之損失。



(存託機構填寫)

收件機構簽章
(證券商或保管機構)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集保原留印鑑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注意事項：

-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申請兌回存託財產之受理申請日期以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且存託機構收到應收取之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之日期為準。
- 兌回存託財產之風險及費用由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負擔。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應先支付存託機構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每1,000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臺幣50元，惟持有人每筆註銷費用不得低於新臺幣2,500元)。
- 存託機構受理申請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國外保管機構以帳簿劃撥方式將兌回之存託財產轉撥至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之帳戶。
- 存託財產之兌回應受限於新加坡規定與存託機構、國外保管機構或發行公司為遵守相關法律而認為必須設定之轉派限制或其他程序。
- 發行公司股東名簿停止過戶期間或發行公司通知存託機構依相關法律不得辦理發行公司股份轉讓登記時，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請求兌回存託財產。
- 非經存託機構同意，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兌回存託財產之請求不得撤回。
- 存託機構僅接受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數量為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發行公司股份數額之整倍數有關存託財產兌回之請求，且請求存託股份應為一股之整倍數。任何請求兌回剩餘而不足一股之存託財產視為發行公司之自有財產。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第二聯

股代機構

留存聯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通知書

(本表限集保公司帳簿劃撥戶使用)

存託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地址：台北市松壽路3號4樓
電話：(02)2722-2002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務代理機構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210號B1樓
電話：(02)2586-5859

集保帳號：□□□□□□□□□□

臺灣存託憑證參與發行公司(即發行公司)	Z-OBEE Holdings Limited
(1)申請兌回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	
(2)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	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臺幣 0.05 元整
(3)本次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應付手續費=(1)×(2) 惟持有人每筆註銷費不得低於新臺幣 2,500 元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應於填寫本表前將第(3)項應付手續費以電匯方式匯入以下存託機構指定帳戶，並須將匯款收據正本連同本表送交原開設集保帳號之證券商或保管機構，存託機構受理申請日期以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且存託機構收到應收取之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之日期為準。存託機構指定匯款帳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戶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901-54-034455-8」。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即立通知書人)茲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匯款收據正本及登錄上述申請兌回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之集保證券存摺(向保管機構開設集保帳戶者免附集保證券存摺，但其保管機構須認證該持有人保管專戶內確有上述申請兌回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依照存託機構與發行公司簽訂之存託契約規定，請求存託機構依據以下指示兌回臺灣存託憑證表彰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即存託財產)，兌回之存託財產將以下列方式處理：

1. 存託財產交付對象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英文名稱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護照號碼/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通訊電話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通訊地址	

2. 存託財產交付方式

存託機構將透過國外保管機構向存託財產上市(或上櫃)地國之證券集中保管機構辦理存託財產轉撥程序，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存託財產予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指定匯入劃撥帳戶如下：

持有人在新加坡經紀或託管商之帳號(Account No.)	
新加坡經紀或託管商代號(BIC Code)	

* 收件機構須確認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已檢附上述必備文件。

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確認本兌回存託財產通知書填寫內容無誤，並特此聲明確為上述指定匯入劃撥帳戶之最終受益人，即本請求兌回存託財產行為屬 NCBO 交易。若有違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賠償存託機構因此遭受之損失。



(存託機構填寫)

收件機構簽章
(證券商或保管機構)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集保原留印鑑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注意事項：

-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申請兌回存託財產之受理申請日期以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且存託機構收到應收取之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之日期為準。
- 兌回存託財產之風險及費用由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負擔。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應先支付存託機構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每1,000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臺幣50元，惟持有人每筆註銷費用不得低於新臺幣2,500元)。
- 存託機構受理申請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國外保管機構以帳簿劃撥方式將兌回之存託財產轉撥至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之帳戶。
- 存託財產之兌回應受限於新加坡規定與存託機構、國外保管機構或發行公司為遵守相關法律而認為必須設定之轉派限制或其他程序。
- 發行公司股東名簿停止過戶期間或發行公司通知存託機構依相關法律不得辦理發行公司股份轉讓登記時，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請求兌回存託財產。
- 非經存託機構同意，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兌回存託財產之請求不得撤回。
- 存託機構僅接受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數量為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發行公司股份數額之整倍數有關存託財產兌回之請求，且請求兌回之存託股份應為一股之整倍數。任何請求兌回剩餘而不足一股之存託財產視為發行公司之自有財產。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通知書

(本表限集保公司帳簿劃撥戶使用)

存託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地址：台北市松壽路3號4樓
電話：(02)2722-2002

股務代理機構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210號B1樓
電話：(02)2586-5859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集保帳號：□□□□□□□□□□□□

臺灣存託憑證參與發行公司(即發行公司)	Z-OBEE Holdings Limited
(1)申請兌回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	
(2)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	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臺幣 0.05 元整
(3)本次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應付手續費=(1)×(2) 惟持有人每筆註銷費不得低於新臺幣 2,500 元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應於填寫本表前將第(3)項應付手續費以電匯方式匯入以下存託機構指定帳戶，並須將匯款收據正本連同本表送交原開設集保帳號之證券商或保管機構，存託機構受理申請日期以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且存託機構收到應收取之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之日期為準。存託機構指定匯款帳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戶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901-54-034455-8」。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即立通知書人)茲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匯款收據正本及登錄上述申請兌回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之集保證券存摺(向保管機構開設集保帳戶者免附集保證券存摺，但其保管機構須認證該持有人保管專戶內確有上述申請兌回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依照存託機構與發行公司簽訂之存託契約規定，請求存託機構依據以下指示兌回臺灣存託憑證表彰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即存託財產)，兌回之存託財產將以下列方式處理：

1.存託財產交付對象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英文名稱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護照號碼/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通訊電話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通訊地址	

2.存託財產交付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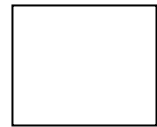
存託機構將透過國外保管機構向存託財產上市(或上櫃)地國之證券集中保管機構辦理存託財產轉撥程序，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存託財產予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指定匯入劃撥帳戶如下：

持有人在新加坡經紀或託管商之帳號(Account No.)	
新加坡經紀或託管商代號(BIC Code)	

* 收件機構須確認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已檢附上述必備文件。

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確認本兌回存託財產通知書填寫內容無誤，並特此聲明確為上述指定匯入劃撥帳戶之最終受益人，即本請求兌回存託財產行為屬 NCBO 交易。若有違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賠償存託機構因此遭受之損失。



(存託機構填寫)

收件機構簽章
(證券商或保管機構)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集保原留印鑑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注意事項：

-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申請兌回存託財產之受理申請日期以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且存託機構收到應收取之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之日期為準。
- 兌回存託財產之風險及費用由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負擔。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應先支付存託機構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每1,000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臺幣50元，惟持有人每筆註銷費用不得低於新臺幣2,500元)。
- 存託機構受理申請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國外保管機構以帳簿劃撥方式將兌回之存託財產轉撥至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之帳戶。
- 存託財產之兌回應受限於新加坡規定與存託機構、國外保管機構或發行公司為遵守相關法律而認為必須設定之轉派限制或其他程序。
- 發行公司股東名簿停止過戶期間或發行公司通知存託機構依相關法律不得辦理發行公司股份轉讓登記時，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請求兌回存託財產。
- 非經存託機構同意，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兌回存託財產之請求不得撤回。
- 存託機構僅接受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數量為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發行公司股份數額之整倍數有關存託財產兌回之請求，且請求兌回之存託股份應為一股之整倍數。任何請求兌回剩餘而不足一股之存託財產視為發行公司之自有財產。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出售存託財產通知書

(本表限集保公司帳簿劃撥戶使用)

存託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地址：台北市松壽路3號4樓
電話：(02)2722-2002

股務代理機構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210號B1樓
電話：(02)2586-5859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集保帳號：□□□□□□□□□□

臺灣存託憑證參與發行公司(即發行公司)	Z-OBEE Holdings Limited
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	
申請出售存託財產表彰之原股股數(請依原股與台灣存託憑證之發行比例換算)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即立通知書人)茲檢附身分證明文件、集保原留印鑑及登錄上述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之集保證券存摺(向保管機構開設集保帳戶者免附集保證券存摺,但其保管機構須認證該持有人保管專戶內確有上述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依照存託機構與發行公司簽訂之存託契約規定,請求存託機構依據以下指示出售臺灣存託憑證表彰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即存託財產),將所得價款兌換成新臺幣,在扣除依存託契約及有關規定之費用、稅捐、規費、成本及支出後,將餘額以下列方式(請於□內擇一打✓)交付予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以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為受款人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用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下載之通訊地址,郵費自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中直接扣除。

以電匯方式直接匯入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於中華民國在下列銀行開立之新臺幣或保管專戶(限可通匯帳戶),匯款費用自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中直接扣除。下列帳號若因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填寫有誤以致存託機構無法正常作業,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同意該款項暫存於存託機構指定帳戶至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領取,並放棄支領利息之權利。

銀行						部/分行							
帳號													

(自左至右填寫,請附存摺影本。)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稱		身份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通訊電話	日：	通訊地址											
	夜：												

* 收件機構須確認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已檢附上述必備文件。
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託機構填寫)

收件機構簽章
(證券商或保管機構)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集保原留印鑑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出售存託財產注意事項：

-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受理申請日以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日期為準。
- 出售存託財產之風險及費用由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負擔。
- 存託機構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兌換成新臺幣之匯率,以存託機構辦理結匯時存託財產表彰幣別之牌告買入匯率為準。
-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收到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所需時間為按存託財產上市(或上櫃)地國之交易規定下,於存託財產賣出交割完成日起約5-7個營業日,惟實際所需時間仍須視存託機構與國外保管機構一般作業時間而定。存託機構不保證存託財產之出售一定成交,亦不保證成交之時間及價格,尤其當發行公司股份在其上市交易所之交易量不足或價格浮動時。
- 出售存託財產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國外證券商手續費、稅捐、結匯手續費、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每1,000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臺幣50元,惟持有人每筆註銷費用不得低於新臺幣2,500元)、國內電匯匯費或限時掛號郵費。所有費用皆由存託機構逕行自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中扣取支付。
- 存託機構依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為有必要,或恐違反相關法律或任何政府機構之命令或存託契約規定時,得拒絕出售存託財產。
- 非經存託機構同意,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出售存託財產之請求不得撤回。
- 存託機構僅接受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數量為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發行公司股份數額之整倍數有關存託財產出售之請求。任何求出售剩餘而不足一股之存託財產視為發行公司之自有財產。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出售存託財產通知書

留存聯

(本表限集保公司帳簿劃撥戶使用)

存託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地址：台北市松壽路3號4樓
電話：(02)2722-2002

股務代理機構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210號B1樓
電話：(02)2586-5859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集保帳號：□□□□□□□□□□

臺灣存託憑證參與發行公司(即發行公司)	Z-OBEE Holdings Limited
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	
申請出售存託財產表彰之原股股數(請依原股與台灣存託憑證之發行比例換算)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即立通知書人)茲檢附身分證明文件、集保原留印鑑及登錄上述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之集保證券存摺(向保管機構開設集保帳戶者免附集保證券存摺,但其保管機構須認證該持有人保管專戶內確有上述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依照存託機構與發行公司簽訂之存託契約規定,請求存託機構依據以下指示出售臺灣存託憑證表彰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即存託財產),將所得價款兌換成新臺幣,在扣除依存託契約及有關規定之費用、稅捐、規費、成本及支出後,將餘額以下列方式(請於□內擇一打✓)交付予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以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為受款人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用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下載之通訊地址,郵費自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中直接扣除。

以電匯方式直接匯入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於中華民國在下列銀行開立之新臺幣或保管專戶(限可通匯帳戶),匯款費用自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中直接扣除。下列帳號若因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填寫有誤以致存託機構無法正常作業,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同意該款項暫存於存託機構指定帳戶至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領取,並放棄支領利息之權利。

銀行						部/分行							
帳號													

(自左至右填寫,請附存摺影本。)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稱		身份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通訊電話	日：	通訊地址											
	夜：												

* 收件機構須確認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已檢附上述必備文件。
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託機構填寫)

收件機構簽章
(證券商或保管機構)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集保原留印鑑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出售存託財產注意事項：

-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受理申請日以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日期為準。
- 出售存託財產之風險及費用由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負擔。
- 存託機構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兌換成新臺幣之匯率,以存託機構辦理結匯時存託財產表彰幣別之牌告買入匯率為準。
-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收到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所需時間為按存託財產上市(或上櫃)地國之交易規定下,於存託財產賣出交割完成日起約5-7個營業日,惟實際所需時間仍須視存託機構與國外保管機構一般作業時間而定。存託機構不保證存託財產之出售一定成交,亦不保證成交之時間及價格,尤其當發行公司股份在其上市交易所之交易量不足或價格浮動時。
- 出售存託財產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國外證券商手續費、稅捐、結匯手續費、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每1,000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臺幣50元,惟持有人每筆註銷費用不得低於新臺幣2,500元)、國內電匯匯費或限時掛號郵費。所有費用皆由存託機構逕行自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中扣取支付。
- 存託機構依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為有必要,或恐違反相關法律或任何政府機構之命令或存託契約規定時,得拒絕出售存託財產。
- 非經存託機構同意,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出售存託財產之請求不得撤回。
- 存託機構僅接受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數量為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發行公司股份數額之整倍數有關存託財產出售之請求。任何求出售剩餘而不足一股之存託財產視為發行公司之自有財產。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出售存託財產通知書

(本表限集保公司帳簿劃撥戶使用)

存託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地址：台北市松壽路3號4樓
電話：(02)2722-2002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務代理機構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210號B1樓
電話：(02)2586-5859

集保帳號：□□□□□□□□□□

臺灣存託憑證參與發行公司(即發行公司)	Z-OBEE Holdings Limited
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	
申請出售存託財產表彰之原股股數(請依原股與台灣存託憑證之發行比例換算)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即立通知書人)茲檢附身分證明文件、集保原留印鑑及登錄上述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之集保證券存摺(向保管機構開設集保帳戶者免附集保證券存摺,但其保管機構須認證該持有人保管專戶內確有上述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依照存託機構與發行公司簽訂之存託契約規定,請求存託機構依據以下指示出售臺灣存託憑證表彰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即存託財產),將所得價款兌換成新臺幣,在扣除依存託契約及有關規定之費用、稅捐、規費、成本及支出後,將餘額以下列方式(請於□內擇一打✓)交付予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以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為受款人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用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下載之通訊地址,郵費自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中直接扣除。

以電匯方式直接匯入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於中華民國在下列銀行開立之新臺幣或保管專戶(限可通匯帳戶),匯款費用自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中直接扣除。下列帳號若因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填寫有誤以致存託機構無法正常作業,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同意該款項暫存於存託機構指定帳戶至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領取,並放棄支領利息之權利。

銀行						部/分行							
帳號													

(自左至右填寫,請附存摺影本。)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稱		身份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通訊電話	日:	通訊地址											
	夜:												

* 收件機構須確認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已檢附上述必備文件。
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託機構填寫)

收件機構簽章
(證券商或保管機構)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集保原留印鑑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出售存託財產注意事項：

-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受理申請日以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日期為準。
- 出售存託財產之風險及費用由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負擔。
- 存託機構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兌換成新臺幣之匯率,以存託機構辦理結匯時存託財產表彰幣別之牌告買入匯率為準。
-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收到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所需時間為按存託財產上市(或上櫃)地區之交易規定下,於存託財產賣出交割完成日起約5-7個營業日,惟實際所需時間仍須視存託機構與國外保管機構一般作業時間而定。存託機構不保證存託財產之出售一定成交,亦不保證成交之時間及價格,尤其當發行公司股份在其上市交易所之交易量不足或價格浮動時。
- 出售存託財產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國外證券商手續費、稅捐、結匯手續費、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每1,000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臺幣50元,惟持有人每筆註銷費用不得低於新臺幣2,500元)、國內電匯匯費或限時掛號郵費。所有費用皆由存託機構逕行自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中扣取支付。
- 存託機構依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為有必要,或恐違反相關法律或任何政府機構之命令或存託契約規定時,得拒絕出售存託財產。
- 非經存託機構同意,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出售存託財產之請求不得撤回。
- 存託機構僅接受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數量為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發行公司股份數額之整倍數有關存託財產出售之請求。任何求出售剩餘而不足一股之存託財產視為發行公司之自有財產。

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申請書

第一聯
存託機構

※本表限集保公司帳簿劃撥戶使用※

存託機構收件編號：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之台灣集保帳號：□□□□□□□□□□

臺灣存託憑證參與發行公司（即發行公司）	Z-OBEE Holdings Limited
(1)申請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	單位
(2)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	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台幣0.05元整，每筆最低收費新台幣2,500元整。
(3)本次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應付手續費=(1)×(2)	總計新台幣 元整
<p>申請人應於填寫申請書前將第(3)項應付手續費以電匯方式匯入以下存託機構指定帳戶，並將匯款收據影本連同本申請書傳真至存託機構(傳真號碼02-8780-8974)，並立即以電話(電話號碼：02-2722-2002#3522 /#3525/#3526)與存託機構聯絡，以確認存託機構收到傳真。存託機構指定匯款帳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戶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01-54-034455-8」。如申請書內容填寫不完整或存託機構並未收訖申請人電匯之手續費，存託機構不受理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申請。申請人如係首次取得發行公司參與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申請人應於傳真申請書予存託機構後，立即以限時雙掛號之方式，將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集保存摺影本寄交存託機構(地址：台北市松壽路3號4樓)，空白印鑑卡請寄至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地址：台北市承德路210號B1樓)。申請書請先行傳真至存託機構後，正本再寄送至存託機構。</p>	

致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下稱「存託機構」）

一、申請人茲檢具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匯款收據影本及下列資料，請求存託機構依本申請書所載事項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國 籍	
身份證、外僑居留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法人指定聯絡人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傳 真			
申請人擬提撥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公司普通股數（下稱「提撥股份」）		（應為一股之整倍數）	
申請人之新加坡證券商於新加坡中央託收有限公司之參與者編號(CDP Participant ID)			
申請人新加坡證券商名稱或SWIFT代號 (請填英文)			
申請人向新加坡證券商開立之帳號及戶名 (請填英文)	帳號		
	戶名		

二、申請人確認其已詳讀本申請書內容，並同意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應於申請日後第二個臺灣銀行營業日，指示其新加坡證券商透過新加坡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Limited (CDP)將提撥股份轉入存託機構向花旗銀行(下稱「保管機構」)開立之 CDP集保帳戶，帳戶明細如下：

銀行名稱： Citibank, N.A. Singapore Branch

戶名： Chinatrust Commercial Bank Co., Ltd. -TDR

保銀帳號：1581970000

聯絡人：Queenie Tsang

電話：(852) 2306 8992 傳真：(852)2306 6609

- (二)存託機構於獲保管機構確認提撥股份已轉入存託機構帳戶後，將透過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之方式將臺灣存託憑證撥入申請人前述之指定集保帳戶，並以電話通知申請人。
- (三)如申請日後第二個臺灣銀行營業日營業結束時，提撥股份尚未轉入存託機構集保結算所簡稱集保帳戶或轉入股份數額不足，本申請書自動失效，存託機構將不退還任何手續費。
- (四)申請人委任其新加坡證券商轉入存託機構CDP集保帳戶之股數如逾提撥股份數額，存託機構僅發行表彰提撥股份之臺灣存託憑證並將剩餘之股數退回申請人CDP集保帳戶，惟申請人應負擔退回股票所產生之相關費用。
- (五)申請人交付及存託機構收取提撥股份應受限於新加坡及CDP之相關規定與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發行公司為遵守相關法令而認為必須設定之限制或其他程序。
- (六)非經存託機構同意，本申請書不得撤回，本申請書如經存託機構同意撤回，存託機構將不退還申請人繳付之手續費。
- (七)本申請書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因本申請書而涉訟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八)申請人自取得臺灣存託憑證之日起，成為發行公司與存託機構已簽訂存託契約之當事人，依存託契約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

申請人確認本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申請書填寫內容無誤，並特此聲明申請人提撥股份之新加坡帳戶與申請人臺灣集保帳戶之最終受益人確為同一人，即本請求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行為屬NCBO(Non-change of Beneficiary Owner)交易，且申請人確認此份申請書及提供予往來券商、往來保管銀行、或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Limited (CDP)之相關申請文件(若有)均為申請人本人所簽署，若有違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賠償存託機構因此遭受之損失。

申請人用印欄



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申請書

第二聯

股務代理機構

※本表限集保公司帳簿劃撥戶使用※

存託機構收件編號：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之台灣集保帳號：□□□□□□□□□□

臺灣存託憑證參與發行公司（即發行公司）	Z-OBEE Holdings Limited
(1)申請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	單位
(2)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	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台幣0.05元整，每筆最低收費新台幣2,500元整。
(3)本次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應付手續費=(1)×(2)	總計新台幣 元整
<p>申請人應於填寫申請書前將第(3)項應付手續費以電匯方式匯入以下存託機構指定帳戶，並將匯款收據影本連同本申請書傳真至存託機構(傳真號碼02-8780-8974)，並立即以電話(電話號碼：02-2722-2002#3522 /#3525/#3526)與存託機構聯絡，以確認存託機構收到傳真。存託機構指定匯款帳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戶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01-54-034455-8」。如申請書內容填寫不完整或存託機構並未收訖申請人電匯之手續費，存託機構不受理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申請。申請人如係首次取得發行公司參與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申請人應於傳真申請書予存託機構後，立即以限時雙掛號之方式，將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集保存摺影本寄交存託機構(地址：台北市松壽路3號4樓)，空白印鑑卡請寄至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地址：台北市承德路210號B1樓)。申請書請先行傳真至存託機構後，正本再寄送至存託機構。</p>	

致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下稱「存託機構」）

二、申請人茲檢具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匯款收據影本及下列資料，請求存託機構依本申請書所載事項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國 籍

身分證、外僑居留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法人指定聯絡人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傳 真

申請人擬提撥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公司普通股數（下稱「提撥股份」） （應為一股之整倍數）

申請人之新加坡證券商於新加坡中央託收有限公司之參與者編號(CDP Participant ID)
申請人新加坡證券商名稱或SWIFT代號 (請填英文)

申請人向新加坡證券商開立之帳號及戶名 (請填英文)
 帳號
 戶名

二、申請人確認其已詳讀本申請書內容，並同意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應於申請日後第二個臺灣銀行營業日，指示其新加坡證券商透過新加坡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Limited (CDP)將提撥股份轉入存託機構向花旗銀行(下稱「保管機構」)開立之 CDP集保帳戶，帳戶明細如下：

銀行名稱： Citibank, N.A. Singapore Branch

戶名： Chinatrust Commercial Bank Co., Ltd. -TDR

保銀帳號：1581970000

聯絡人：Queenie Tsang

電話：(852) 2306 8992 傳真：(852)2306 6609

- (二)存託機構於獲保管機構確認提撥股份已轉入存託機構帳戶後，將透過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之方式將臺灣存託憑證撥入申請人前述之指定集保帳戶，並以電話通知申請人。
- (三)如申請日後第二個臺灣銀行營業日營業結束時，提撥股份尚未轉入存託機構集保結算所簡稱集保帳戶或轉入股份數額不足，本申請書自動失效，存託機構將不退還任何手續費。
- (四)申請人委任其新加坡證券商轉入存託機構CDP集保帳戶之股數如逾提撥股份數額，存託機構僅發行表彰提撥股份之臺灣存託憑證並將剩餘之股數退回申請人CDP集保帳戶，惟申請人應負擔退回股票所產生之相關費用。
- (五)申請人交付及存託機構收取提撥股份應受限於新加坡及CDP之相關規定與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發行公司為遵守相關法令而認為必須設定之限制或其他程序。
- (六)非經存託機構同意，本申請書不得撤回，本申請書如經存託機構同意撤回，存託機構將不退還申請人繳付之手續費。
- (七)本申請書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因本申請書而涉訟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八)申請人自取得臺灣存託憑證之日起，成為發行公司與存託機構已簽訂存託契約之當事人，依存託契約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

申請人確認本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申請書填寫內容無誤，並特此聲明申請人提撥股份之新加坡帳戶與申請人臺灣集保帳戶之最終受益人確為同一人，即本請求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行為屬NCBO(Non-change of Beneficiary Owner)交易，且申請人確認此份申請書及提供予往來券商、往來保管銀行、或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Limited (CDP)之相關申請文件(若有)均為申請人本人所簽署，若有違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賠償存託機構因此遭受之損失。

申請人用印欄

